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7日，在公司总部大厦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为3人，实到人数3人。会议由独立董事谭光军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 审议关于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一致通过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谭光军

杨迪航

汪峥嵘

2025年4月29日